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上述名稱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富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包 銷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一方)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另一方)已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釐定發售價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相關比例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認購且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尚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倘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美國、英國、歐盟(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傳染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群眾騷亂、戰爭行為、爆發敵對行動(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或
-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凍結、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包 銷

- (iv) 全面凍結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任何干擾;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涉及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化之任何變化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涉及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變化之變化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要脅提出或正式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 主席、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展開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包 銷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xv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的任何有關事件，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i) 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

(iv)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

(i) 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或通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已經或變得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或通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圖或期望整體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包 銷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或公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出現重大事實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v)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本公司、盧女士、美的發展(BVI)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條款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該規則並無阻止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發行人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股權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作出的任何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美的發展(BVI)及盧女士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美的發展(BVI)及盧女士已各自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且美的發展(BVI)及盧女士各自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百分比。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美的發展(BVI)及盧女士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i)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本身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美的發展(BVI)及盧女士已同意個別及共同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引致的損失以及本公司、美的發展(BVI)及盧女士因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美的發展(BVI)及盧女士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會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預期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後，國際發售將獲悉數包銷。同時亦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香港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終止。

佣金及開支

預計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作為包銷佣金。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另行支付獎勵費用。

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包銷佣金、保薦費、香港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適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按發售價每股19.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7.00港元至21.50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持有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依法可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而國際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25%。